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湘医保招采函〔2025〕6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医保基金直接结算集中带量采购 中选医用耗材货款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在长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各相关企业：

2024年12月1日，我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已全部切换至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原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系统新增订单采购交易功能已关闭。根据《关于实施医保基金直接结算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药货款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36号）要求，定于2025年2月1日起开展集采中选耗材产品医保基金直接结算。首批直接结算集采中选耗材为“人工晶体类”。后续将根据各批次集采执行文件要求，将相关医用耗材产品纳入直接结算。直接结算具体流程办法，按湘医保发〔2023〕36号文执行。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湘医保发〔2025〕1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常德、益阳、娄底、郴州、永州、怀化、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月15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各有关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切实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各有关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要严格遵守本办法，规范服务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